#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0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董事会 第五章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节 第六章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 第七章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函(2004)170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5]54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5月23日颁发商外资字[2002]00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59)。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0 万股,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邮政编码: 20004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8 亿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塑造公司品牌, 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提升客户价值, 造就员工未来, 以优秀的团队参与竞争, 以科学的精神 务实创新, 以高效的服务树立形象, 以规范的管理实现价值。
-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十三条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存管。
-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44,500 万股,发起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118,575 万股、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113,925 万股、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10,000 万股、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1,000 万股、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1,000 万股。五家企业出资时间均为 2005 年。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18 亿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18 亿股, 无其他种类股。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 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认购或者受让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
  - (二) 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

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 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 (一) 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 (五)变更名称;
  - (六)发生合并、分立;

- (七)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 (八)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在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 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进行融资或者担保,公司须遵守有 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提供的担保额不得超 过净资产额的 20%。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董事人数少于 8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董事会收到股东提出的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公司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有效途径(如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 20 日或 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披露的内容应当充分、完整,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15年。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 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协商提名;
-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主要股东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 2、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持股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东提名或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侯选人。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由股东、外部人士担任的监事提名: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协商提名: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主要股东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 2、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 (1) 由股东、外部人士担任的监事提名:

公司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东提名或上一届监事会三名以上监事提名: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 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但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除外。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六条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其以上时或者当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 第八十七条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按

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 (二)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 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 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 董事或监事。
-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日,该等新任董事、监事依法取得 任职资格之日晚于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的,则其就任时间为其 取得任职资格之日。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任职董事必须接受公司对其进行的辅导和培训。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
  -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
-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 (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 (十一) 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 (十二)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 (十三)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
-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 近亲属:
  - (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六)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
-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或客户的资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的资产;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法将客户资金借款给他人,或者以客户资产为公司、 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 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一百一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执 行董事不多于 2 名。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 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一次性对外投资总额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总额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超过该比例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股东大会确定的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第一百三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 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负责下列事项:
  - (一) 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及合规管理制度供董事会审议:
  - (二) 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 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
  - (三) 制定重要的风险边界;

- (四)对合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 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 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七)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八)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 审查并提出建议;
- (九)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助理总裁若干名。总裁、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由 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其中合规总监的任职条件还应符合《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的规定。公司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 合规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 解聘:
  - (九) 提议并提请董事长同意,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事官:
-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应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 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 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 职权谋取私利。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 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总监不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分管与合规管理 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负责并报告 工作,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报告, 同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 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监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监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权。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担任董事长的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长。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 提交独立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 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采取召开会议方式。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 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通过。监事 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并按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汇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由公司管理层提出,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同时向公司总 裁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天事 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 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会议公告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快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的传真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公司解散、清算、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